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柳韩精密搬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6〕28号

柳韩精密电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柳韩精密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7-1号，拟租赁江苏宝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，将电视机、显示器冲压配件、显示器连接件生产线1条、笔记本电脑底板生产线1条全部搬迁至新厂区，新增贴标装配机3台、自动化装配设备1台，因产品业务需求，淘汰自动点胶机1台，其他生产设备全部不变。项目建成后，年生产电视机、显示器冲压配件520万套、显示器连接件218万套、笔记本电脑底板12万套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。清洗废水经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，一并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相应标准限值及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措施。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，不得产生二次污染，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以及省市相关规定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(五)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重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。

(六) 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：废水排放量 ≤ 4060 吨，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≤ 1.0692 吨、氨氮 ≤ 0.1188 吨、总磷 ≤ 0.0119 吨、总氮 ≤ 0.2376 吨；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≤ 0.203 吨、氨氮 ≤ 0.0162 吨、总磷 ≤ 0.002 吨、总氮 ≤ 0.0487 吨。

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071 吨，无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245 吨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明确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

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栖霞区应急管理局